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长征教育”）、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100%股份、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星”）49%股权、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诚长”）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拓维信息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袁浩卿、姚劲波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拟设立拓维信息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袁浩卿、姚劲波，拓维信息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包括

公司董事会秘书龙麒、监事陆惠、监事肖前辉、监事刘静及财务总监倪明勇在内的 308 名上市公司员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包括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忠革，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长征教育、海云天、珠海龙星、陕西诚长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 王力群 李仁发 周仁仪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力群

李仁发

周仁仪